

附表：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 农村
	毕业学校					家庭人口数		
	家庭类型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 低保家庭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 乡镇（街道）民政 部门、村（居）委 会、原就读高中 确认签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

青查部孔部强寒区主学对学等高

填表说明: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是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学生如实填写该表,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向学校提交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向学校或经办银行提交另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

本表可复印使用,也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父母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收入: _____ 家庭经济状况: _____ 本人申请理由: _____ 学校意见: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	--	------------------------------------

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经学校审核后,由学生本人持表到生源地民政部门或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学校盖章处,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源地民政部门或经办银行盖章处,由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